第 61 号：关于在六安市设立一所公立性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学校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在六安市设立一所公立性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学校的建议

第 61 号（教科文卫类 21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费玉梅代表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日趋复杂，出现了一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、甚至触犯刑律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“临界未成年人”。这些孩子往往因家庭教育的缺失、学校管理的无力或社会不良因素的影响，游离在传统教育和司法体系的边缘。

目前，我市在对这类未成年人教育时，主要面临以下困境:

一是教育矫治不到位。普通学校缺乏专业的师资和方法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和矫治，通常采取“劝退”、“休学”等方式，将其推向社会，导致问题恶化。

二是家庭管教失灵。许多孩子来自问题家庭，父母或监护人的管教能力严重不足，甚至已经放弃管教。

三是社会隐患加剧。这些失管失教的未成年人极易被引

诱、利用走上犯罪道路，据裕安区人民检察院统计，2025年1至9月份，未成年人犯罪率较同期上升64.52%，成为社会治安的潜在威胁，同时也可能成为校园欺凌、社会暴力事件的施害者或受害者。

根据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，可以送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。但我市目前唯一一所矫治学校尚为私立学校，无此类公立性的专门学校，部分县、区虽将矫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但经费预算数额有限，不能保证私立学校昂贵的矫治费用，致使“问题少年”不能全部入矫或不能接受完整的矫治期限，存在矫治不到位或形式矫治情形，“问题少年”存在的问题得不到根治或得不到彻底根治。为加强对我市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挽救工作，构建完整的社会治理和青少年犯罪预防体系，建议在六安市设立一所公立性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学校，具体方案:

一是明确办学性质与主管部门。建议由市政府主导，设立一所公立性质的专门教育矫治学校，纳入市财政全额预算保障。由教体委牵头主办，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、民政局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协同参与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二是科学规划招生与入学程序。招生对象：主要招收我市范围内，有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所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，且家长无力管教或普通学校无法管理的10至17周岁未

成年人。入学需经监护人申请、学校或公安机关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建议、教育主管部门严格审查批准。入学程序：建立“公安筛查、教育评估、家长同意、法院裁定（必要时）”的规范化、法制化入学流程，确保程序公正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三是构建特色的教育矫治体系。实行“文化教育+法治教育+心理矫治+行为矫正+职业技能培训”五位一体的教育模式。文化教育方：同步国家义务教育课程，确保学生不脱离知识学习。法治教育：聘请法治副校长、司法干警进行常态化普法，组织模拟法庭等活动，增强法律意识。心理矫治：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团队，进行一对一心理辅导和团体治疗，解决其心理根源问题。行为矫正：实行半军事化管理，通过规范的作息、劳动教育、体能训练等，矫正不良行为习惯。职业技能：与本地中职院校或企业合作，开设如汽修、烹饪、电子商务等短期职业技能课程，为其未来谋生打下基础。

四是加强师资与经费保障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备特殊教育、心理学、法学等专业背景的教师，并配套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职称评定政策，稳定师资队伍。同时，加强对教师的持续专业培训。市财政应将学校建设、运营、学生生活补助等费用纳入年度预算，予以足额保障。同时，可积极争取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。

五是建立评估与转出机制。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，对学生的矫治效果进行定期评估。经评估确已改正不良行为、能够符合回归社会条件的学生，可安排其转回原学校或推荐至职业院校继续学习，并做好后续的跟踪帮扶，防止“回流”。

设立一所公立性的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学校，是一项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的民心工程和未来工程，这不仅是解决现实社会问题的迫切需要，更是体现一座城市对迷途少年不抛弃、不放弃的人文关怀和责任担当。提请区人大将该建议转交六安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，尽快组织调研论证，推动项目落地实施，为构建平安六安、幸福六安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坚实防线。